

在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後，香港的公民自由是否仍然存在？

- 就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”的諮詢文件所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及隨後的立法工作，將是政府當局的一項重大考驗：當局能否在經常存在矛盾的“一國”原則及“兩制”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，體現《基本法》所規定“一國兩制”的構思。
-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有趣之處，在於該條文沒有直接禁止叛國、煽動叛亂、顛覆及有關行為，亦未有界定此等用詞的確實涵義。該條文反而賦權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——實際上是立法機關——制定法例以界定該等行為及訂定刑罰。這是在“一國兩制”的構思下香港特區所享自主權的重要一環，顯示在移交主權時對現時本港社會、經濟及法律制度的尊重，並確保不會把內地的法例及做法加諸香港身上。

叛國、分裂國家及顛覆

- 現行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已界定叛逆及煽動叛亂等罪行的定義，但卻未有提及“分裂國家”及“顛覆”等罪行。
 1. 就香港特區所建議有關“分裂國家”及“顛覆”的定義，遠較《中國刑法》所載的定義狹窄。
 2. 雖然向國家“發動戰爭”的概念，表面上似乎須有可構成戰爭且相當重大的武力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一如諮詢文件第2章的註17所載，“肇事者不一定要作出軍事部署或配備了軍事武器。”
 3. 諮詢文件並非純粹增訂分裂國家及顛覆的罪行，而沒有擴大所依據的現行叛國法例的涵蓋範圍。事實上，其涵蓋範圍亦有所擴大，因為現時“叛國”一詞的定義並沒有提述使用“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”，亦未有提述“嚴重非法行為”。
 4. 諮詢文件中為表達有關新訂罪行的建議所採用的措辭，並非草擬法例的專門用語，且未有完全明確指出新訂罪行的元素為何。政府當局未有為實施各項建議而草擬白紙條例草案，並將之納入成為諮詢文件的附件，實在可惜。
 5. 儘管政府當局承諾“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示威、集會等自由，例如和平集會及提出主張等，亦應在條文中受到足夠及有效

的保障”，但在諮詢文件中卻無法找到所“受到”的“保障”為何。

6. 建議就分裂國家、顛覆及有關的初步或從犯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完全相同，均為終身監禁。事實上，這意味在某些情況下，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同一行為，在香港特區所處的刑罰較內地為嚴厲。

煽動叛亂及煽動刊物

- 諮詢文件中“煽動叛亂”一詞的擬議定義，實際上較現行法例及《1997年刑事罪行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為狹窄，因此，就香港特區的新聞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而言，擬議修訂是值得歡迎的發展。
- 煽動他人干犯叛國、分裂國家或顛覆等罪行，與管有、輸入或出售“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”此等罪行的刊物是兩碼子的事。由於“煽動”一詞的涵蓋範圍廣泛，因此，“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”有關罪行一語的涵蓋範圍實過於廣泛。
- 就關乎煽動叛亂的法例所提出的建議，在另一方面也有問題。諮詢文件建議提高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。根據現行法例，初次干犯煽動叛亂罪可被監禁兩年及罰款5,000元。諮詢文件建議把最高刑罰提高至終身監禁(就干犯叛國罪、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的情況而言)，或監禁7年及無限量罰款(就煽動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或公眾騷亂而言)。此外，諮詢文件亦建議提高處理煽動刊物的刑罰。這些建議似乎較內地就煽動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所訂法例更為嚴厲。

官方機密

- 諮詢文件建議對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作出若干修訂。其中一項重要的修訂，是建議增加該條例所訂“受保護資料”的類別，以包括“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”。有關建議本身並無問題，但倘與該條例的另一項擬議修訂一併理解，便會出現問題。
- 有關的修訂據稱是為了堵塞現行法例的“漏洞”，而建議的方法是增訂罪行，訂明“凡把未經授權而(直接或間接)取得的受條例第III部保護的資料，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”，即屬犯罪。此項建議存在極大問題，除基本上改變了該條例第III部的現有結構及實施情況外，更加入了“未經授權而取得”的新概念，但卻未有就此給予簡要的定義。除非清楚界定“未經授權而取得”一語僅指侵入電腦或其他訂明的刑事行為，否則，有關建議將對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構成重大威脅。

社團及國家安全

- 一 諮詢文件建議對《社團條例》作出進一步修訂，旨在擴大香港特區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本地社團的註冊、取消其註冊或禁止其運作的權力。擬議修訂的政策用意是清楚表明“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環境作為破壞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基地”屬非法行為。
- 一 諮詢文件未有就“從屬於”的涵義作出解釋，亦沒有明確指出為何“被禁制組織”僅指在香港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，而並非指內地的組織。如要判斷現時的建議是否可以接納，必須先消除存在的灰色地帶。

調查權力

- 一 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理由，就所有與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，一律賦予警方額外的權力，實成疑問，尤其是現行法例已賦予警方相當大的權力。

總結

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存在問題，若以現時的形式草擬將不能獲得支持。若干建議亟需透過高質素的法案草擬方式加以澄清。儘管如此，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卻值得支持。“一國兩制”的構思是否得以成功體現，視乎政府當局有否充分考慮“一國”及“兩制”兩項元素。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已藉禁止引入內地的有關法例及標準，並為香港特區創立獨一無二的立法模式，成功體現“兩制”的原則。與此同時，更確認了“一國”原則的重要性。因此，諮詢文件是現時所奉行的“一國兩制”原則的具體體現。至於立法實施各項建議如何影響香港的公民自由，還須拭目以待。然而，現時制度上已有不少保障，確保香港特區的公民自由得以延續下去。